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外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要求，省继教办将开展 2023 年度省外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

省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具有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二、审核内容

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3 年度参加省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三、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请于 3 月 10 日之前将已完成“非项目学分录入”的“省外学分汇总表”报送至省继教办，汇总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次无需报送“省外学分证书”原件，在录入学分时选择“附件上传”-“选择文件”上传学分证书照片或扫描文件即可。

（二）2023 年度省外学分审核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地址：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二楼

电话：0551-62829118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